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燃23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7日
- 可转债付息金额: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税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6年7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金额

本次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税前)。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燃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截至披露日,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车集团通知,中车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车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
持股数量	14,765,441,25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1.4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车集团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3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车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中车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通知,中建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3,843,727,32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7.7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建集团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中建集团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拟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运营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增强股东持股信心,现就公司近期相关运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运营正常,上半年各项运营指标符合预期

2026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态势平稳向好,煤炭销售、运输、发电、煤化工业务运营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亿元至29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7亿元至52亿元,增长6.9%至21.1%。与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13亿元至增加22亿元,下降4.7%至增长8.0%。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质效为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动全年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二、公司持续推动优质资产注入,发展潜力保持强劲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核心业务产能与资源储备规模显著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可持续发展后劲。根据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神华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将继续推进优质资产注入中国神华,支持中国神华长远发展。

三、公司坚定执行既定分红政策,持续回报股东

为积极响应广大投东诉求,进一步巩固公司与长期股东、耐心股东的紧密联系,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即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5-2027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2025年公司分派中期及末期现金股息总额达人民币418.11亿元(含税),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1%。2026年,公司将保持现金分红频次,继续开展中期分红,稳定回报股东。

四、扎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力推进强基固本、扩绿降碳、创新引领、资本运作和治理提升等重点工作,着力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切实增强行业引领力、市场竞争力和投资者获得感。2026年,公司煤炭销售量目标为6.181亿吨、发电量目标为2,881亿千瓦时、营业收入目标为3,600亿元,整体经营和营收规模较2025年再上新台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6-1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切实提振市场投资者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电电力”或“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并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回应广大投资者重点关切,现就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能源保供平稳有序,安全生产可控在控

公司坚决扛牢发电企业保供主体责任,坚守安全生产和能源保供底线,高标准圆满完成春节、全国“两会”等关键时段电力保供任务。提前统筹谋划、细化保障举措,扎实推进迎峰度夏、防洪防汛等重点工作,从严抓实现场全过程安全管控,持续巩固稳定向好的安全生产局面,全力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二、低碳转型再获突破,绿色发展纵深推进

公司加大新能源优质基地项目开发,天津海晶项目完成30基外送铁塔基础施工,计划年底前全容量并网。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实现“双投产”目标,为西南地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和“双碳”目标实现再添重要支撑。公司加强重点火电项目建设管理,廊坊二期#4机组锅炉一次点火成功,为世界首个应用耦合烟气熔盐储热系统的350兆瓦超临界热电联产锅炉。大同湖东项目厂用电系统受电一次成功,目前正全力攻坚“年内双投”目标。

三、股东回报持续稳定,共享发展经营红利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核心意识,严格落实2025-2027年现金分红规划,构建稳定、持续、可预期的股东价值回馈机制。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全年(含中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0.241元(含税),分红总金额42.98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02%。公司响应监管号召,优化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机制,经股东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现金分红规划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四、火电水电整合平台,夯实资本市场信心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明确将公司作为其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持续注入火电、水电资产,夯实保供根基,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2021年,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公司置入山东、江西、福建、广东、海南、湖南等区域常规能源发电资产,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资产质量;2022年,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改善资产负债水平,提高清洁能源权益装机规模及盈利能力。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国家能源集团将继续积极推动资本市场承诺履行,推动减少和解决同业竞争,完善化解同业竞争长效机制,稳步推进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整合注入。

公司将持续锚定能源保供核心使命与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火电升级改造、水电资产提质等重点工作,持续优化产业与资产结构,不断提升核心盈利能力与综合运营质效。同时,公司将始终坚守回馈股东的发展初心,持续完善常态化、规范化分红机制,扎实推进同业竞争化解、优质资产整合注入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以稳健的经营态势、清晰的发展路径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资本市场认可度,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赋能蓄力。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布美他尼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深圳格莱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方药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布美他尼注射液

受理号:CYHB2601167

证书编号:2026B04477

剂型:注射剂

规格:4ml: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深圳格莱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0号楼904)”变更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地址: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大道66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属于肾脏/泌尿系统疾病药物,用于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肝病和肾脏疾病等相关水肿。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6年6月受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累计投入约146.5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药智网数据,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46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批件。

根据第三方米内数据库查询数据,该药品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约为26,23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约为4,26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方药业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0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向文波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向文波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向文波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向文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向文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向文波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澳门成药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成药登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名称:头孢氨苄胶囊0.125g

剂型:胶囊剂

类别:处方药

登记编号:MAC-08046

申请登记人:广药国际(澳门)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制造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6年6月1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头孢氨苄胶囊0.125g药品注册申请,于2026年6月22日获得预先许可受理。

头孢氨苄胶囊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中耳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该药品为口服制剂,不宜用于重症感染。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头孢氨苄胶囊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472万元。目前国内头孢氨苄胶囊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025年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氨苄胶囊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789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成药登记证书》后,该药品将由白云山制药总厂授权广药国际(澳门)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在澳门地区销售,有助于白云山制药总厂拓展境外市场业务,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成药登记证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6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手续,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0558269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葛永昌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陆佰陆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15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商会大厦8楼805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77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16,657,6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本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动等相应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在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函证,中国有研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告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6-05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和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和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